

回族和中国伊斯兰教古籍资料汇编

清真指南

回族和中国伊斯兰教古籍资料汇编

清真指南

卷之十

誠律

01337



左道通曉

按

經律回輝飲酒者杖八十皮鞭。禁戒後復飲倍杖。
若用藥入酒中。以妖術狐迷。淫亂者。綁至市場。亂
石打死。聖諭云。凡人飲一口酒。

真主四十日不准功課。飲酒之人。後世在

主御前。黑臉舌拖胸前。膿血淋漓。不受

主之慈憫。又諭云。凡人飲一口酒。地獄中必飲膿



血火汁之穢又

諭云。你們莫坐在有酒席面上。

喫飲。

真主從此等飲食。就似從飲酒上禁止。我一般凡人。在席面上。飲水如飲酒。潔淨之水。轉爲不義。或曰。清真禁酒。何若是之嚴。曰。設有四物於此。一寶劍。一美人。一奇貨。一美酒。君將何取。少者曰。吾取色。老者曰。吾取貨。壯者曰。取色爲淫。取貨爲盜。吾不若取劍。飲酒及飲而醉。於是持劍殺人。奪其貨而。

淫其色。酒之爲戒。不亦慎乎。事起於微。禍藏於隱。
商鞅刑棄灰於道。小可警大。漢高滴淚斬丁公。親
能戒疎。昔者儀狄作酒。飲而甘。曰。後世必有以酒
亡其國者。禹王惡之。柳下惠坐懷不亂。不若魯男
子閉門不納。與其寡飲。勿亂曷若禁而勿飲。昔我
大聖人在世。出了十二個妖人。他念的是吾教經
書。說的是我國言語。到處便宰羊與人喫。入麻藥
在內。中其術者。則目見天堂。而闔家之男婦老少。

從之。穢亂閨門。似同禽獸。不沐浴。不把齋。不禮拜。
不認。聖不拜。

主。不禁烟酒。

主命。天僊諭。聖人曰。這是壞你教門的。你可將
他拏住。殺了。隨捕得九人。斬於市朝。後大賢偶默
爾代位。復捕得二人。梟首示衆。逃脫一人。至今千
有餘載。遺種尚存。則今日之冒清真。充革蘭袋者。
乃其遺類也。奉。

主命所不待教而誅者殺之不可況且從之驅之不

可尚且留之金帛以贈之酒食以奉之妻妾以從之倡膠如漆依依眷慕吾不知出於何心而甘爲傷風敗俗禽獸不如之人懸羊賣狗掩耳盜鈴雖同人類實如鴆酒此等之人不責於愚而責於智不責於壞教而責於持教之人

清律凡造讖緯

妖書妖言左道惑衆者斬從者杖一百徒三千里

蠱毒魘魅大

赦不赦昔漢之張角晉之孫恩盧

循汴州之黃巢。元末之白蓮等教。率皆以烟爲餌。以酒爲媒。誘民間處子。恣虐採戰。勛戚子弟。從其妖術。勢豪之家。多被淫污。糾徒聚衆。謀爲不軌。暗地盟誓。呼應神速。一人一金。驟得千萬。金錢有靈。任其彌縫。雖有正人。瞻前顧後。不敢輕首。及其事露。誅戮無遺。歷朝以來。妖黨叛亂。費朝廷之兵威。竭府庫之蓄積。擾地方之良民。削國家之元氣。及其撲滅。所傷已多。有民社之責者。不綢繆於

未雨之前。每以無事爲安。詩酒作樂。一經發覺。非
筇杖徒流。可以本省了結。必經具題請旨。便成
一椿。欽案。一時舛錯。受罰受叅。或戮之市朝。或
徙之邊方。或沒之奴隸。及其後悔。噬臍無及。向因
憂爾旦之亂。妖人作祟。入我內境。假冒清真。潛歇
寺院。華人難辨西語。幾禍魚池。感

皇上洞悉四民。甄別涇渭。傳諭內地。回輝一槩。免
仰天下各寺具結。勿得隱留外道。盡驅出邊。有則

卽行出首。再違者斬。

親帥六師。直搗巢穴。以萬

乘之。

主冒撲面之風霜。履至驚之危險。風行電

掃。鼠輩潛消。此難瞞天下之耳目。共聞其見者。柰

源去而流不清。枝剪而根未拔。外國之外道。易分

內地之異端。難晰。數年以來。萌蘖復生。毒流天下。

亂我紀綱。傷我彝倫。敗我風化。紊我教條。亂我清

真。秦驅則逃之蜀。蜀驅則逃之黔。逃之滇。滇土遠

遠。漢蠻裸處。妖人往來。易於潛匿。庸夫愚婦。被其

迷○惑○欽○若○神○明○如○永○昌○之○潞○江○大○理○之○濱○局○楚○雄○
之○洛○左○美○廣○通○之○菖○蒲○山○羅○舟○之○龍○竹○科○江○邊○定○
遠○之○松○屏○術○大○姚○之○苴○却○姚○州○之○芭○蕉○冲○武○定○之○
西○村○古○栢○阿○河○富○民○之○池○舊○塘○子○冲○魁○星○舊○嵩○明○
之○梨○花○村○尋○何○之○熱○水○塘○宜○良○之○回○輝○村○曲○靖○之○
保○家○鄉○石○羊○雙○河○六○涼○之○宗○喜○山○前○以○及○省○會○臨○
沅○之○地○在○在○皆○被○妖○人○惑○亂○穢○聲○塞○耳○不○堪○聽○聞○
思○欲○告○陳○當○路○通○行○兩○迤○爲○

朝廷除妖黨。正教立綱常。人其人而獸其獸。燠之則
虞。焚水灌之則恐塗阨。一經嚴緝。未免玉石俱焚。
城門之火未熄。魚沼之水先枯。掌中之刺未拔。切
已之膚先疼。不教而誅。友躬不忍。村傳戶諭。不啻
再三。柰舌不可爲劍。筆不可爲刑。良言笑喻。稿木
春風。同流汚者。鷄犬並宿。執教條者。猫鼠同眠。雖
教化叢興。地不乏人。猶清流襍以潢水。嘉禾攬乎
豐稗。乘此不除。不數年間。不致撓亂。正學遺害正。

人盡天下爲禽獸之世。征伐誅戮不止。今幸沙金一案。蒙武定府楊太爺詳明。

兩院。而司密訪嚴拏。張示全省府屬。回民清寺。以及僧道寺觀。客店關津。並移會隣境。互相稽查。相應通報。凡我同儕。嗜烟酗酒。勾引左道之人。有則卽行出首。如或仍前隱容。或經查出。或被傍人出首。自累身家。勿怪愚言之不早也。

康熙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武定府土古柘馬。

盡忠持副掌教保呂。報狀二紙。一張投聖後馬寮。
義時。一張托聖後。轉投武定府楊太爺。因楊太爺。
在省總理廠務。又西村蘇全忠書一封。投聖後書。
云。自別之後。幾易春秋。曩者駕過武陽。留除異諱。
曉實貼寺壁。晚隨抄錄。納之笥中。不啻金科玉律。
奈武定山蠻之所。漢彝襍處。賢少愚多。旣不通儒。
又不遵經。異端左道。混雜於間。滅人倫之大典。壞
朝廷之國法。將清真正道。漸入邪途。今馬忠所持

報狀情真事實。原無虛謬。乞聖後施一臂之力。除妖
扶正。拯拔愚迷。出禽類而證人品。過此無及矣。全
忠頓首。及閱報單。詞曰。報狀人保岳。係武定府上
古栢掌教。報爲異端。惑世欺民。事異端不除。民遭
污垢。岳係應八月分小甲。有迤西來武定一人。姓
沙名金。頭戴道冠。身披百衲。腰繫絲絛。足穿雲履。
先到西村。後來古栢。接教者具鷄二隻。酒二壺。果
品米麪之類。外道來往。絡繹不絕。男女混襍。晝則